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867)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公告；及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及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共同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中國光大融資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v)卓亞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2021年5月18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為2021年6月8日(星期二)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香港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附註1).....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附註2).....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結果(附註2).....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於截止日期就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

應付金額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3).....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股東應注意，上述時間表可能有所變動。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表公告，闡述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期要約，而有關延期要約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於要約結束前將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之時間上之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則作別論。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5段「撤回權利」。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將於同一營業日作出(視情況而定)；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而寄發匯款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視情況而定)。

## 重要事項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涉及之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為及代表

**Fujin 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唯一董事

劉展程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21年5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